

#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监督〔2020〕4号

---

##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切实严肃财经纪律 强化疫情防控资金监管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要求，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不断加大财政资金投入保障力度，确保不因资金保障问题延误患者救治和影响疫情防控。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要求，按照厅党组部署，为保证疫情防控资金安全运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就切实严肃财经纪律，强化疫情防控资金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

各级财政部门要深刻认识当前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打好这场特殊战役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以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全力支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按照财政厅党组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严守财经纪律，执行好各项防控要求。

## 二、全面落实政策，做到“六个确保”

各级财政部门对疫情期间出台的各项政策要认真解读、准确把握、严格执行，做到“六个确保”。通过预算足额安排、库款优先保障、资金提前拨付等方式，确保疫情防控资金需要。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加强各项资金统筹管理，建立健全资金使用明细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认真落实确诊和疑似人员医疗救治、防控救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等各项政策，加强资金审核把关，确保政策执行到位。落实紧急采购政策，对未挂网的急需药品和其他物资设备开通绿色通道，督促指导相关部门严格各项物资入库登记、领用发放及使用流程，确保手续完备、凭证

齐全。把好基础数据审核关，强化物资设备采购、医疗救治费用等数据审核，确保数据真实可靠。按照相关规定加强疫情防控资金政策信息公开，确保人民群众知情权。

### 三、严肃财经纪律，做到“七个严禁”

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增强纪律约束，坚持底线思维，严守纪律底线，严格纪律执行，做到“七个严禁”。严禁任何地方和部门擅自截留、挤占、挪用疫情防控资金或改变用途；严禁将上级财政安排的疫情防控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平衡预算；严禁擅自调整补贴补助政策标准及政策适用对象范围；严禁借临时性工作补助政策违规发放津贴补贴；严禁使用财政补助资金超标准装修改造或购置与疫情防控工作无关的设备、器材、交通工具等；严禁借紧急采购之名将与疫情防控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纳入紧急采购范围；严禁统计信息和数据造假，不得瞒报、漏报、乱报统计信息和数据。

### 四、加强资金监管，严肃追责问责

各级财政部门要带头遵守财经纪律，切实履行资金监督管理的主体责任，及时制定疫情防控资金管理使用具体办法，加强对资金使用的事前、事中和事后全流程监管，既要优先保障疫情防控资金需求，又要确保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绩效。一是加强配合形成合力。各级财政部门要勇于担当，敢于作为，关口前移，迅速行动，加强与纪检监察、审计、行业主管部门的协调配合，共同形成监管合力。二是及时跟踪迅

速排查。疫情防控工作期间，及时跟踪各地各部门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社会舆情，督促相关地区和部门及时公开财政支持政策，针对各方面反映的财政资金管理使用问题，组织力量迅速进行排查。三是适时组织监督核查。根据疫情防控进展情况适时开展监督核查，重点核查资金管理使用中可能存在的虚报冒领、挪用挤占、假公济私、损失浪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四是严肃问题处理追责。对疫情防控资金政策执行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切实追踪问责。

